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19年-2022年）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复评及动态管理的通知》，经过高校申报、专家网评、实地考察、会议评审、无记名投票表决及公示等程序，经研究决定：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等10所高校为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19年-2022年）。

我厅将广泛宣传和推广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的典型经验，积极发挥示范高校的辐射带动作用。希望各普通高校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开展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复评和动态调整活动为契机，以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为抓手，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努力推动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吴小明